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本文件副本所附文件為：

- (1) 白色、黃色及[編纂]副本各一份；
- (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及
- (3)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1) 我們的章程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6)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所述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7)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
- (8)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9) 中指研究院報告。